关于做好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安排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现对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通识教育选修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1、各学院组织落实本单位相关课程开设需求，按每10名教师开设至少一门公选课组织申报（其中，1学分课程不少于1/2），鼓励广大教师“多开课、开好课”，提倡运用先进教学理念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升课程教学效果。

2、各学院组织教师学习《湖北工业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并按照其要求规范课程设置，鼓励教师多开设绿色工业类及创新创业类课程。

3、申报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需于**第17周周一**之前提交《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表》及课程教学大纲至各学院教学办，学院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再由教务处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

4、教务处负责汇总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开设情况，并协助各学院做好课程编排工作。

**二、注意事项**

1、因2017级、2018级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根据其人才培养方案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变更为1学分，每学期学生将可选择1门，且与其他学期已选课程不同类别的课程，每名老师可申报2门课程。

2、课程分类有：基础科学类、工程与信息科技、艺术与人文科学类、哲学与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类、绿色工业课程。请申报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务必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表》中“课程类别”栏中写明所属类别。

3、学生通识教育选修课要求：

**16级本科生**选修10学分。基础科学、工程与信息科技、艺术与人文科学、哲学与社会科学、经济与管理等五类共10学分，学生除2学分兴趣体育选修（归于“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外，还应在其他各类选修课中至少修得2个学分。

**17级、18级本科生**选修10学分。基础科学（1学分）、艺术与人文科学（1学分）、经济与管理（1学分）、绿色课工业课程[在生态文明（1学分），清洁生产（1学分），低碳经济（1学分），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1学分）等四门课程中选修2学分）]、兴趣体育选修课（2学分）、创新理论基础（1分）、大学生创业基础（2学分）。

4、上课时间：4-17周晚上或周末。

5、各学院安排课程应首先满足基础课需要，若教师要求上课时间段无与预设人数相匹配的教室，请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室容量调整预设人数或调整上课时间。后期若有基础课需要各种容量的教室，教务处将根据情况调整预设人数，首先满足基础课程排课需求。

**三、其他事项**

为彰显学校绿色特色，重点建设符合绿色、低碳理念的课程，打造凸显绿色教育的课程模块。请相关学院开设以下相关内容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每个内容至少1门）。

（1）涉及“清洁生产”相关内容选修课，开课单位：土木建筑与环境学院；

（2）涉及“低碳经济”相关内容选修课，开课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院；

（3）涉及“可持续发展与循环经济”相关内容选修课，开课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院；

（4）涉及“生态文明”、“形势与政策”相关内容选修课，开课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安排具体流程

附件2：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表

**附件1： 通识教育选修课课程安排具体流程**

各学院征询教师意见，完成课程编排（19周）

教务处关闭各学院课程编排权限，检查并调整（20周）

教务处教学科在教学平台中录入通过审批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以及本学期已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任务，放开各学院课程编排权限（18周）

教务处报教学委员会审定批准新申报课程（17周周五前）

各学院汇总《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表》及教学大纲交教务处教学科（16周周一前）

学生选课；教务处教学科根据选课情况确定最终开课课程，调整教室；将学院最终开课明细表、教学任务书及学生成绩表送至各学院；各学院核对并发放任务书（下学期第2周周末-第3周）

任课教师进行通识教育选修课教学（第4周开始）

**附件2：**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 学分 |  | 学时 |  |
| 任课教师 | |  | 职称 | |  | |
| 所在单位 | |  | 授课对象 | |  | |
| 课程类别 | |  | | | | |
| 1. 教师简介（教学科研简介）： | | | | | | |
| 1. 课程简介： | | | | | | |
| 三、大纲、教材简介：   * 1. 大纲（另附页）；   2. 教材   1.教材名称  2.请在相应栏内划“√”：（正式出版教材）；（自编教材）；（讲义）；  3.出版单位名称 | | | | | | |
| 学院  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教务处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